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撰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有關準則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期間，購股權開支總額148,000港元經已確認，相同金額亦已在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無須對前期作出調整。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式金融工具（即包含財務債務及股本組成部份）之發行人須對複合式金融工具進行初步確認，將其劃分開為債務和股本組成部份並分開入賬。往後期間，債務組成部份採用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政策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直至該等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確認為換股權，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在該等債券獲撤銷確認時（不論獲兌換、贖回或已失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已重列比較數字。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影響詳述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i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視乎適用而定）。「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之損益入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以公平值或成本列賬。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iii)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或「除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之基準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影響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i)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ii)提供醫療顧問及代理服務；及(iii)投資控股。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終止經營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醫療 顧問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採購 及分銷 電子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2,840	706	-	3,546	-	3,546
分類業績	(845)	(6,748)	(4,500)	(12,093)	-	(12,093)
其他經營收入				372	-	3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04)	-	(12,304)
經營虧損				(24,025)	-	(24,025)
融資成本				(1,565)	-	(1,565)
除稅前虧損				(25,590)	-	(25,590)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醫療 顧問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 及分銷 電子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2,017	84	-	2,101	26,718	28,819
分類業績	246	(10,693)	(796)	(11,243)	(12,360)	(23,603)
其他經營收入				79	-	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11)	-	(2,211)
經營虧損				(13,375)	(12,360)	(25,735)
融資成本				(372)	-	(372)
除稅前虧損				(13,747)	(12,360)	(26,10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9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利息收入	(348)	(29)
	1,049	602
	3	-
	(348)	(29)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1
可換股債券	934	350
融資租賃承擔	-	1
可換股債券攤銷	631	-
	1,565	37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23,641)	(25,636)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143	213,9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23,641)	(25,636)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2,360
	(23,641)	(13,276)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並無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四年：每股5.8港仙）。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發行，故並無呈列此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當中亦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獲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890
添置	4,936
出售／撇銷	(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548
期間折舊	(1,049)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322

10.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74	38,173	39,447
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	-	1,213	1,213
期間攤銷開支	(95)	-	(95)
期間減值虧損開支	-	(4,500)	(4,500)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179	34,886	36,065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1,026	21,026
無抵押定期貸款	9,345	400
	<hr/>	<hr/>
	30,371	21,426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747)	(21,426)
	<hr/>	<hr/>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24	-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抵押定期貸款指以借款人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 L.P. (「合夥」)，於加利福尼亞州組建之Delaware Limited Partnership之投資作為抵押品之貸款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該貸款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另加2厘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次過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無抵押定期貸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8,721,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5.75厘至8厘計息，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624,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償還。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10至60日之信貸期。按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未經審核)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經審核)
30日內	330	10	1,595	43
31至60日	242	7	392	10
61至90日	165	5	638	17
91至120日	272	8	167	4
120日以上	2,294	70	956	26
總計	3,303	100	3,748	100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未經審核)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經審核)
30日內	223	11	555	58
31至60日	-	-	13	1
61至90日	234	11	7	1
90日以上	1,628	78	385	40
總計	2,085	100	960	100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001	-	17,001
於期內發行	-	47,664	47,664
於期內攤銷	299	332	631
於期內轉換	(17,300)	-	(17,3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47,996	47,996

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月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追溯採納後，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於發行時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10.5%而釐定)為17,86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時募集所得資金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指股本部份之2,595,000港元，已於過往期間期初時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一)股本部份於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因此，須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減去400,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一)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因此，須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累計虧損之期初餘額增加1,896,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對儲備變動之影響已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期內，可換股債券(一)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7,300,000股，增加股份溢價17,765,000港元，其中2,195,000港元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所得。

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於發行時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5.135%而釐定)為47,66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時募集所得資金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指股本部份之3,592,000港元，期內已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轉換或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二)。

於期內，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合共攤銷631,000港元，並已計入損益賬。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100,000,000	<u>1,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7,067,577	21,70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7,300,000	<u>1,73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34,367,577	<u>23,437</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800,000港元收購中衛(上海)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是項交易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該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2,5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213</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3,800</u></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3,80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u>(3,800)</u></u>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收益，惟向本集團貢獻約1,958,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